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反馈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精密”、“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端精密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高端精密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

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高端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正耀。因发展需要，苏州正耀拟实施增资扩股，由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增资，高端精密拟放弃本次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各方亦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6、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7、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8、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截至目前尚未收回。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7
一、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预案.....	8
(二) 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8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
(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0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0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1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1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3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六、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4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八、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5
九、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 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公司、公众公司、高端精密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金国
本次交易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端精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guan Goldconn Precision Electronics Co., Ltd. ( DONGGUAN GOLDCONN PRECISION)
曾用名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达兴
实际控制人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
证券简称	高端精密
证券代码	838337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6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7,660,000.00 元
股本总额	37,660,000 股
股东数量	40（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29254N
董事会秘书	郑楚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
邮编	523400
电话	0769-83521388
传真	0769-83521488
电子邮箱	Linda.zheng29@163.com
公司网站	www.goldconn.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	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NC 的加工
公司经营范围	产销：连接器、连接线、精密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电子数码产品、通信天线、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7,972,500.00	4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50,000.00	15.80%
	董事、监事、高管	612,500.00	1.63%
	核心员工	334,800.00	0.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9,687,500.00	5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0,000.00	47.40%
	董事、监事、高管	1,837,500.00	4.88%
	核心员工		
<b>总股本</b>		<b>37,66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谭达兴	9,400,000	24.96%	境内自然人
2	邝炯标	7,840,000	20.82%	境内自然人
3	夏侯方	5,260,000	13.97%	境内自然人
4	杨建军	2,350,000	6.24%	境内自然人
5	梁碧玲	2,202,000	5.85%	境内自然人
6	邝炯辉	1,30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7	郭小小	1,270,000	3.37%	境内自然人
8	祝宁娥	1,038,000	2.76%	境内自然人
9	吕振达	1,0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10	范振英	1,0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32,660,000</b>	<b>86.74%</b>	-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张金国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1月1日至2004年4月1日，于苏州宜广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4年4月1日至今，于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0516157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11 号
办公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国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3-31
成立日期	2004-4-1

###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精密经审计总资产为 290,143,436.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136,857.9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苏州正耀经审计总资产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87,484,922.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交易作价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相关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有利于高端精密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财务顾问是为公众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苏州正耀增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议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 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高端精密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九、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董事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杨建军、邝炯辉、张金国	否
3	挂牌公司监事	唐雪峰、吴立波、叶燕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谭达兴、杨建军、郑楚琳	否
5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邝炯辉	否
6	交易对方	张金国	否
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报告	否
8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鑫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正耀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勤耀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弘耀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并结合企查查网站等董监高相关信息予以查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的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 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 在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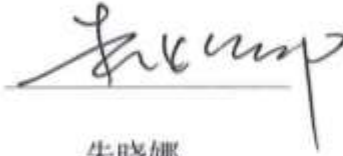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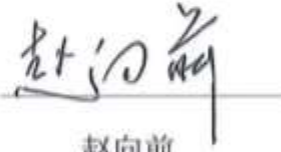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晓娜

内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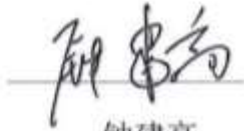
赵向前

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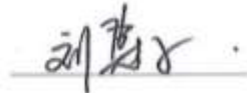
朱晓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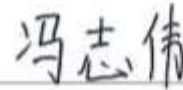


钟建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惠子



冯志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受托人：朱晓娜

部门：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董事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股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 一、业务品种

IPO(含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承销保荐类业务，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类业务。

### 二、文件类别

#### (一) 业务协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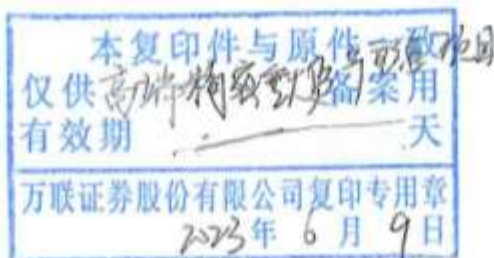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 (二) 特定文件类：

辅导备案申请及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 (三) 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达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朱晓娜

2022年8月11日

